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44 亿元，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流贷、银承、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口保理、出口 T/T 押汇、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人民币或外币）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付款保函、信用证、进口保理等。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